**《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

**立法建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280,000.00 |  |  |
| 项目背景 | ‌一、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迫切需求‌2021年12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明确规定“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当前，深圳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已基本编制完成《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提出需“制定深圳市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法律及湿地规划的相关规定‌，‌亟需加快构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和立法工作，确保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二、加强城市湿地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功能的有力举措‌深圳市湿地资源丰富，具有绝对数量大、类型多、分布广、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点，是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快速城市化对深圳湿地保护提出了重大挑战，当前深圳通过开展一系列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重点物种保育等工作，初步扭转了湿地保护的被动局面‌。为了持续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亟需从制度层面进行立法规范，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湿地保护修复难题，进一步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三、深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的重要法治保障基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行动方案（2020-2025）》明确提出，要争创“国际湿地城市”。根据《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及《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的相关规定，申报“国际湿地城市”必须颁布地方性湿地保护法规或规章‌。对标“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要求，深圳亟需制定地方性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请如实填写。如无，填写“无”字）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7）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决策部署，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政策梳理和制度评估，系统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全面规范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生态资源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保护，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深圳提供重要制度保障。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3）《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4）《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5）《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6）《深圳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及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先行示范﹝2021﹞2号）（7）《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环委办〔2022〕7号）（8）《深圳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府〔2023〕1号）（9）《中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讲规矩、守规范、明规则”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规划资源党组﹝2024﹞10号）（10）《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深规划资源发﹝2024﹞78号）3、项目采购范围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包括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4、项目服务期限（下达的计划时间和实际服务期限不一致的，需列明实际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至少12个月。5、组织实施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研究成果。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调查、研讨、意见征询等工作。6、成果要求、维护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成果包括：（1）《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总报告；（2）《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专题报告（汇编）。7、技术培训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成果内容，确保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组成员共8人，至少应包括3名以上高级工程师，成员专业应包括法律、林学、生态学、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地理学等专业。8、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审查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为深圳市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项目作增减） |
| 具体技术要求 | 提供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标的（如人员、车辆、检测对象、管理对象）数量情况、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及工作量情况（以能给供应商准确的报价依据，使不同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不至于差距过大作为判断需求“详细具体”的标准）1、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系统支持深圳市湿地保护制度体系优化与立法工作，通过系统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政策梳理和制度评估，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为深圳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提供政策建议和工作支撑。2、工作范围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包括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3、人员安排要求项目组成员共8人，至少应包括3名以上高级工程师，成员专业应包括法律、林学、生态学、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地理学等专业。4、内容要求（1）制度评估与需求分析。开展政策梳理与成效评估，总结国内外湿地保护修复优秀案例、湿地保护工作经验和需求方向。（2）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总体设计。总结深圳湿地保护存在问题，制定符合深圳高密度超大城市空间治理需求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框架。（3）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研究。研究提出符合深圳实际的湿地总量管控设计思路和立法建议。（4）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研究。研究提出加强深圳湿地生物保护的政策建议。（5）城市湿地生态价值实现和损害补偿制度研究。研究提出深圳城市湿地生态价值的实现路径和湿地损害补偿机制建议。（6）滨海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研究。研究提出深圳滨海红树林生态修复策略和模式。（7）高度城市化地区湿地合理利用模式创新研究。立足高度城市化地区特点，提出推动高度城市化地区湿地合理利用的政策建议。（8）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和立法建议。深化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框架，面向政策制定实施提出工作建议。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2）投标单位提供报价详细清单；（3）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2、付款方式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0%；（2）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经采购方会议审查或专家评审通过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3、履约保证金无。\*4、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不按期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10%的违约金。（3）因中标方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提交技术咨询成果，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1）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审查等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随时跟进项目后续的服务需求，为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提供相关技术支持。（2）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全部成果提交采购方会议审查或专家评审通过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项目经办人：黄伟坚 |
| 联系电话：0755-82726603 |
| 评标信息 |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故无评标信息。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